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一0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 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主要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 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 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 資產交易。

> 當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動說明是否有 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或獲取私 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 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 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 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 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本公司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 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 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个公 可應制及相關中部制度,提供達及坦德行為平則有級濟之述程。
第三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
	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第四條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
	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